

招 租 公 告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国有资产，规范国有房屋租赁管理，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相关规定，需对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招租，欢迎有意向者报名。

一、招租信息

公司未出租房屋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宗地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备注
1	川（2017）宜宾县 不动产权第 0009255 号	翠屏区樊侯路二段 86 号长江国际青年城 2 幢 2 层 49 号	3660.68	418.34	至 2049.7.30	
2	川（2017）宜宾县 不动产权第 0009255 号	宜宾县泥溪镇下正街 62 号 1 幢 1 层	370	166.95	至 2056.7.19	
3	川（2026）通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94 号	通江县石牛嘴新城江与 城一期 1、2、3 裙楼负 205 号	15425	108.66	2012.11.14-2052.11.14	
4	川（2026）通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95 号	通江县石牛嘴新城江与 城一期 1、2、3 裙楼负 101 号	15425	39.87	2012.11.14-2052.11.14	

5	川（2026）通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485 号	通江县石牛嘴新城江与 城一期 1、2、3 裙楼负 311 号	15425	199.19	2012.11.14-2052.11.14	
6	川（2026）通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01 号	通江县石牛嘴新城江与 城一期 1、2、3 裙楼负 310 号	15425	189.73	2012.11.14-2052.11.14	
7	川（2026）通江县 不动产权第 0005500 号	通江县石牛嘴新城江与 城一期 1、2、3 裙楼负 211 号	15425	162.78	2012.11.14-2052.11.14	

注： 所有出租房屋以现状交付承租人租赁使用，有意向者进行实地勘察。租赁要求详见附件。

二、报名地点

本次招租采取线上、线下双渠道报名：

（一）就近意向承租方可线下现场登记报名。

报名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一曼路 778 号 6 楼 611 办公室。

（二）外地及距离较远意向承租方可通过线上联系我司指定工作人员咨询报名。

三、报名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8 日 17:00 截止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ntfzjs.com/>），
58 同城官方网址（<https://www.58.com>）。

中选结果在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ntfzjs.com/>）发布。

五、报名登记

联系电话：0831-7822000

郭女士 ： 18308178535

附件：1、资产招租注意事项

2、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 1

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招租注意事项

为招租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招租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竞租者仔细阅读：

一、上述招租资产系经营性国有资产，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承包人行使对上述资产的出租经营管理权。

二、招租资产包括办公楼、门面、商业用房，其中厂房、办公楼不得用于经营餐饮，门面不能有住宿等会产生安全隐患的行为。资产租赁后要自行做好相关安全事宜；门面、商业用房如用于经营餐饮的，须符合物业及周边规划，并取得相关主管单位和相邻单位、个人的书面同意，同时须报我公司核实同意。

三、所有出租房屋以现状交付（包括周边环境）承租人使用，竞租人若需现场踏勘，我公司工作人员可协助前往。

四、竞租人在竞租前应考虑出租房屋是否适合自身经营项目，承租后其经营需要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自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商、卫生、税务、环保等），如因经营项目未能通过相关行政审批而无法开展经营，所有损失均自行承担，与我公司无关。

五、上述招租资产不收取转让费，承租人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变更使用用途须经我公司同意。同时，承租人不得转让、转租资产，承租人若私自转让、转租，我公司将按与其所签租赁合同约定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出租资产，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承租人法律责任。

六、上述资产合同到期承租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

七、参加竞租的个人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公司名义报名的其他组织需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证照（法定代表人无法到现场参加招租的，应提供授权书）或携带机构代码和单位介绍信。

八、竞租人可只对其中一处租赁房屋进行报价竞租，也可同时对多处或者所有租赁房屋进行报价竞租。竞租者报价不得低于底价。若两名或两名以上竞租人竞租同一资产，则由出价最高者承租。

九、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十、上述有关事项由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解释，有意参加竞租者如有疑问，可与我公司联系。我公司有权对有关事项进行澄清，澄清事项将在租赁合同签订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承租人。

附件 2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四川能投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乙方租用本管理服务区域位于 _____ ●商铺/●写字楼/●商场●住宅类资产从事_____, 租赁面积为_____ m²。

为了加强此●商铺/●写字楼/●商场●住房（以下简称本单位）及本物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教育，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及雇请人员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火警火灾、爆炸、中毒等情形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负全面责任。

二、乙方租赁商铺、写字楼、商场资产的，在合同存续期间，应贯彻“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乙方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制；
- （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对雇请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确保安全生产。

(四)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如实报告有关部门。

三、乙方租赁住宅类资产的，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应保持房屋及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用电、用气的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并配合甲方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乙方若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乙方必须对本承租区域的安全设备设施(如：消防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有效。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乙方应加强防火措施，按规定配备足量、有效消防器材(每 50 m²宜配置 1-2 个灭火器)，并放置于容易取到的位置。

六、乙方进行装修前，必须按合同约定项目装修管理流程向甲方申报(面积超过 300 m²的，应按规定向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申报审批)。乙方进入装修后，选用的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防火要求，装修结束后需经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需将消防验收合格资料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七、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政府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容，并对不符合以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包括：

(一) 严禁擅自挪用、损坏公共区域所配置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二) 严禁擅自动用消防水源。

(三) 严禁占用、遮挡、堵塞防火栓。

(四) 严禁堵塞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

(五) 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六) 禁止存放、生产、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变质物品。

(七) 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安全管理。

(八)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用电、用气线路，随意加大用电负荷；从事电业、电气焊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动火作业时，应提供政府消防主管部门的审核文件。

(九)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电气线路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十) 自行做好电器产品安全性能维护，按规定定期检修。

(十一) 严禁对承重墙体破拆以及危害相邻方安全的行为。

(十二) 严禁在承租区域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声。

(十三) 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

八、甲方工作人员应协助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对乙方经营场所进行不定期防火安全巡查，对乙方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对乙方开具的消防问题处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改过程进行督促。综上，对于乙方拒不整改的，可直接由政府消防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九、乙方违反国家、行业、公司相关安全、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含本责任书内容）或因乙方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对甲方经营秩序及名誉造成损害的，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求法律责任，涉及相关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发布实施版）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故本责任书中的“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主要指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